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增加約10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則錄得約1.5百萬港元。預計虧損乃主要由於(i)為進一步加強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所產生的成本；(ii)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封城等措施，以控制新冠肺炎(COVID-19)迅速蔓延並降低感染規模，該等措施對有關地區的日常業務活動構成影響，並擾亂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及審核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